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2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280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编制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汇金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国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梦川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7日，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汇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肖杨持有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网晟”）29.12%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购买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7.28%股权，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转让后肖杨持有云兴网晟49.00%的股权，汇金股份持有云兴网晟51.00%的股权，云兴网晟将成为汇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汇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汇金股份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变更为现金购买云兴网晟36.40%股权。

2021年11月，汇金股份收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下发的《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36.40%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汇金股份现金购买云兴网晟36.40%股权的交易方案。

2021年11月3日，汇金股份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36.40%股权的议案》。

2022年3月11日，云兴网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兴网晟51%股权，云兴网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杨、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本次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承诺净利润目标

肖杨、邹爱君承诺云兴网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 万元、4,310 万元、6,520 万元和 9,6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汇金股份将于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兴网晟业绩承诺期每年度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实施之依据。为免疑义，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确认；前述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标的公司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电费补贴等政府补助。

3. 补偿责任和方式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当以下情形发生时，肖杨、邹爱君应向公司进行补偿：（1）除 2025 年度以外的各个承诺年度，云兴网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5%；（2）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云兴网晟在业绩承诺期各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各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如云兴网晟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承诺，则肖杨、邹爱君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肖杨、邹爱君的补偿顺序和补偿方式如下：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时，首先由肖杨履行补偿义务。肖杨应在公司向其发出业绩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肖杨在公司向其发出业绩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邹爱君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times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肖杨优先以其按照协议约定应当期获得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抵扣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以肖杨履行协议约定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由肖杨以现金补偿。其中，肖杨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肖杨当期应补偿金额－肖杨当期应获得的后续股权转让价款）/获得股份的平均价格。肖杨补偿股份时，优先使用肖杨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已解除锁定的股份不足的，以肖杨持有的后续年度拟解除锁定的股份按年度顺序进行补偿，直至股份补偿完毕。邹爱君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云兴网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公司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云兴网晟进行减

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肖杨、邹爱君已补偿总额，则肖杨、邹爱君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首先由肖杨履行补偿义务。肖杨应在公司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肖杨在公司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补偿的，由邹爱君在公司向其发出减值测试补偿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进行足额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云兴网晟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23】第 0016272 号《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云兴网晟 2022 年度净利润为-2,511.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5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云兴网晟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2,514.56 万元，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